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6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08:30在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10月17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67,084,149.95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7,084,149.9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220037号”《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7,084,149.95元，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在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